罪犯杨华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12号

　　罪犯杨华明，男，1965年11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9日作出了(2009)三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杨华明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37260.4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华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3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97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0年4月17日作出(2010)三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杨华明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华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9日作出

(2010)闽刑终字第25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，上诉人杨华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华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33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9月6日(2015)闽刑执字第62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32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7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46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2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华明于2008年12月24日，因与妻子发生矛盾，在清流其妻宿舍，持锤子敲击被害人头部多次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杨华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91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68分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36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1分。2022年5月私自制作使用一般物品扣2分；2022年7月在上级组织清监中被查出藏匿、使用一般物品扣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华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